

陸海空軍刑法

II. 民國106年04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5條條文

第75條 （包庇賭博罪）

- I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II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 民國106年04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8條條文；增訂第7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5、17、18條條文

第2條 （犯罪組織之定義）

- I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 II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第3條 （犯罪處罰）

- I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II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III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 IV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V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 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 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 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VI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 V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4條 （加重刑責）

- I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III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5條 （刪除）

第7條之1 （法人及僱用人等因執行業務，犯本條例相關犯罪之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8條 （自首之減刑）

- I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II 犯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7條 （刪除）

第18條 （刪除）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之2條文

第5條之2 （槍砲彈藥刀械送交銷毀、留用及經許可持有之原住民適用規定）

I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 許可原因消滅者。
- 二 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三 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四 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 五 持有人死亡者。
- 六 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 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 九 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II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III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IV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V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VI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 一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

-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 二 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 三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 五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 六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 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 V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施行細則

4. 民國105年12月13日衛生福利部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3條；並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之日（106年01月01日）施行（原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第1條 （法源）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報告人員身分保密）

受理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報告之機關或人員，對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第3條 （主管機關）

I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I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 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IV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犯罪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4條 （社會工作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社會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 二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5條 （臺灣地區）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6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單獨晤談）

I 警察及司法人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詢（訊）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得要求與被害人單獨晤談。

II 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到場，警察及司法人員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送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訊問。

第7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護送）

法院為本條例第三章事件之審理、裁定，或司法機關為第四章案件之偵查、審判，傳喚安置之被害人時，該被害人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到場。

第8條 （司法警察送主管機管處理應檢具之資料）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應檢具報告（通報）單等相關資料。

第9條 （期間之計算方式）

I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小時，自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起算。

II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

第10條 （扣除期間）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

- 一 在途護送時間。
- 二 交通障礙時間。
- 三 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

第11條 （安置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無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另有犯罪之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

第13條 （主管機關個案資料之建立）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時，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被害人戶籍地、住所地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II 前項個案資料，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七年。

第14條 （不隨案移送原則）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被害人。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繼續安置）

I 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有安置必要之裁定時，該繼續安置期間，由同條第一項安置七十二小時後起算。

II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內，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起算。

第16條 （不安置裁定之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應通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17條 （被害人協尋機制）

I 被害人逾假未歸，或未假離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醫療與教育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尋；尋獲被害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及適當處理。

II 協尋原因消滅或被害人年滿二十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

第18條 （職業訓練與推介就業）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十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害人，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被害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

第19條 （續予輔導及協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被害人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等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遷離住所，主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20條 （離家後之續予輔導及協助）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電子訊號，包括全部或部分電子訊號。

第21條 （電子訊號）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裁罰機關，為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22條 （法院個案資料之建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署或法院對行為人為移送、不起訴、緩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建立資料檔案，並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23條 （施行日）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II.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並增訂第2條之2及31條之1條文

第2條之2 （毒品防制業務基金來源及用途）

I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 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 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 基金孳息收入。
- 五 捐贈收入。
- 六 其他有關收入。

II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 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 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四 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五 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 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七 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八 其他相關支出。

第31條之1 （特定營業場所之防制措施）

I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 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 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 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 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II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III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IV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V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36條 （施行日）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15.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4、7、13、16~20、22、23、27~30、33、37條條文；並刪除第42條之1條文；民國106年06月23日行政院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06年06月23日生效

第1條 （適用範圍）

管制藥品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2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4條 （管制藥品及製藥工廠之設置管理）

I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應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品藥物署）之製藥工廠為之；必要時，其製造得由食品藥物署委託藥商為之。

II 前項製藥工廠得以公司方式設置；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III 第一項受託藥商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7條 （使用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專用處方箋）

I 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非領有食品藥物署核發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不得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II 前項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

III 第一項使用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補發或換發。

IV 第一項使用執照之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及管理 etc.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 （使用司法機關沒收之毒品）

為醫藥及科學研究之目的，食品藥物署得使用經司法機關沒收及查獲機關沒入之毒品。

第16條 （管制藥品經營及登記）

I 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製藥工廠得辦理第

- 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
- 二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受託藥商得製造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
- 三 西藥製造業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得辦理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購買、輸入及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出、製造、販賣。
- 四 西藥販賣業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得辦理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販賣。
- 五 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
- II 前項機構或業者，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准登記，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
- III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
- IV 管制藥品登記證不得借予、轉讓他人。
- V 第二項登記證之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撤銷、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17條（第一、二級管制藥品需要數量之核定）
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需要數量，每年由食品藥物署預為估計，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第18條（第一、二級管制藥品收支情形及現存品量之公告）
食品藥物署應按月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收支情形及現存品量，陳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一次，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19條（第一、二級管制藥品輸出入之申請）
I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製藥工廠輸入、輸出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憑照。
II 前項輸入、輸出口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20條（第三、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出入及製造）
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及製造，除依藥事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取得許可證外，應逐批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同意書。但因特殊需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22條（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限量核配）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申購，食品藥物署得限量核配；其限量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23條（第一、二級管制藥品國內運輸之核准）
在國內運輸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憑照，始得為之。但持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為辦理該藥品銷燬作業而運輸者，不在此限。

第27條（減損之申報程序）
I 管制藥品減損時，管制藥品管理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並自減損之日起七日內，將減損藥品品量，檢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向食品藥物署申報。其全部或一部經查獲時，亦同。
II 前項管制藥品減損涉及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應提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

第28條（登載簿冊及定期申報之程序）
I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
II 前項登載情形，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第29條（證照受撤銷、註銷或停業處分之處理程序）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開業執照、許可執照、許可證等設立許可文件或管制藥品登記證受撤銷、廢止或停業處分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自受處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 二 簿冊、單據及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由原負責人保管。
- 三 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應自第一款所定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轉讓予其他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並再分別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查核，或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銷燬後，報請食品藥物署查核。
- 四 受停業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或自行保管。

第30條（歇業或停業之處理程序）
I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申請歇業或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 二 申請歇業者，應將結存之管制藥品轉讓予其他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並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無誤，或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銷燬後，始得辦理歇業登記。
- 三 申請停業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或自行保管。

II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准歇業或停業或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報後，應儘速轉報食品藥物署。

第33條（稽核管理及義務）
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必要時得派員稽核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使用、調劑及管理情形，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品，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第37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非第四條第一項之製藥工廠，輸入、輸出、販賣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
- 二 非第四條第一項之製藥工廠或受託藥商，製造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
- 三 違反第五條或第九條規定。

第42條之1（刪除）

刑事訴訟法

38 民國106年04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3及101條條文；並增訂第31條之1及33條之1條文；除第31條之1條文自107年01月0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31條之1（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I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III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註：自107年01月01日施行）

第33條之1（辯護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I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II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III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第93條（即時訊問及漏夜應訊之規定）
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II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III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

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V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三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VI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101條 （羈押－要件）

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II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III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IV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14. 民國106年04月26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7條之10條文

第7條之10 （施行日）

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

18. 民國106年04月28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25、33、35、39、48點條文；增訂第34點之1～第34點之3、39點之1、40點之1條文；並自106年04月28日生效

二五 （即時審問與羈押）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指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但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程序。

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或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聲請，經人別訊問後，除有刑訴法第九三條第五項但書所定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三人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及深夜始受理聲請者之情形外，應即時訊問。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例如辯護人閱卷、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不必要之遲延。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無羈押必要，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訴法三一之一、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三三 （隨時受理羈押之聲請並付與羈押聲請書繕本）

法院應隨時受理偵查中羈押被告之聲請，於收文同時立即建立檔案，完成分案，並送請法官依法辦理。法官受理後訊問被告前，應付與羈押聲請書之繕本。（刑訴法九三）

三四之一 （辯護人及被告之資訊獲知權）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卷證外，辯護人得向法院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法官於訊問無辯護人之被告時，應審酌個案情節，主動以提示或交付閱覽等適當方式，使被告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之證據。（刑訴法三三之一、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三四之二 （檢察官聲請羈押主張限制或禁止部分卷證之處理）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經檢察官另行分卷請求

應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法院應妥為保密，不得於羈押審查程序前提供辯護人檢閱、抄錄或攝影。（刑訴法九三）

三四之三 （限制或禁止部分證據之審查與禁止效果）

檢察官另行分卷請求法院限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法官應於羈押審查程序中以提供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提示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兼顧偵查目的之維護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惟應注意，所謂其他適當之方式，不包括間接獲知資訊之告以要旨。

檢察官另行分卷遮掩、封緘後，請求法官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基於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法院自應予適度之尊重，該經法官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亦不得採為羈押審查之依據。（刑訴法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三五 （通知檢察官到場與偵查不公開原則）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檢察官得到場之情形，法官於必要時得指定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檢察官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或提出證據。但檢察官應到場之情形，法官應指定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檢察官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獲知卷證資訊之範圍。此項通知，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方式行之，作成紀錄。檢察官未遵限到場者，得逕行裁定。

法院對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須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業經檢察官遮掩或封緘後請求法院應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任意揭露，而其審查目的亦僅在判斷檢察官提出之羈押或延長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非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刑訴法三一之一、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一〇八、二四五，參照最高法院七一年臺上字第五六八號判例）

三九 （偵查中羈押案件不公開）

法官於駁回檢察官之羈押聲請或改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應以書面附理由行之，俾便檢察官即時提起抗告。法官為上述裁定時，應注意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業經檢察官遮掩、封緘後請求法院應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者，不得

公開揭露或載於裁定書內。（刑訴法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二四五、四〇四、四一三）

三九之一（羈押裁定之記載）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經訊問被告後，法院裁定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均應將其要旨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未載明於羈押聲請書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刑訴法九三、一〇一）

四〇之一（抗告法院之審查）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卷證在原審檢察官遮掩、封緘後請求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部分，經法院禁止者，發生證據禁止之效果，抗告法院亦不得採為判斷之依據。（刑訴法九三、一〇一）

四八（延長羈押期間前之訊問）

法院於裁定延長羈押期間前，須先依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或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項訊問被告，給予陳述之機會。被告有選任或指定辯護人者，法院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刑訴法三十一之一、一〇八）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741號解釋（憲8、15、16、78、80、171，行訴181、186、276，大法官5、17）

• 解釋爭點

本件係就釋字第725號解釋所為之補充解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指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此號解釋對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已經作成定期失效之其他解釋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適用？

• 解釋文（105.11.11）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應予補充。

• 理由書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因都市更新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定引用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作為裁定之依據，惟系爭解釋未明定「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之適用範圍，其聲請補充解釋，即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據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因該等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故系爭解釋補充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

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論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論知；如未論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院解釋憲法宣告法令違憲並應失效者，使聲請人得依據該解釋請求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以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係在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系爭解釋理由書參照），原不因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系爭解釋本於此旨，宣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即得據以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請求再審等救濟。該解釋雖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且系爭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含本院釋字第725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意，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各該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就其個案是否符合提起再審等救濟期限與其他程序之規範，及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有關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7〇九號解釋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解釋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其聲請補充解釋難謂有正當理由。是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釋字第749號解釋（憲15、22、23，釋371、572、590、404、510、584，交管罰例37Ⅲ、67Ⅱ、68，刑230～236、296～308、320～324、339～341、349～351，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2、3）

• 解釋爭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三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6.06.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上開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37條第3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

上開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王萬金、李耀華、李榮耀、陳志傑

（原名陳特豪）、葉清友及許華宗等人均為計程車駕駛人，因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分別被主管機關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經分別提起訴訟，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其各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其聲請釋憲之客體如附表），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另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晴股法官，為審理同院102年度交字第202號、103年度交字第11號交通裁決事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柔股法官，為審理同院104年度交字第349號交通裁決事件，就應適用之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認有抵觸憲法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均核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亦予受理。

按上述聲請案聲請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第68條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之疑義，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部分

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下稱系爭規定一）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部分，限制計程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

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惟人民之職業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者，國家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本院釋字第404號、第510號及第584號解釋參照）。然對職業自由之限

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體能、犯罪紀錄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計程車為社會大眾之重要交通工具，其駕駛人工作與乘客安全、社會治安具有密切關聯。鑑於以計程車作為犯罪工具之案件層出不窮，經調查有犯罪紀錄之計程車駕駛人以曾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等罪較多，部分案件並成為輿論指責焦點，對乘客安全、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威脅，且其工作富流動性，接觸獨自乘車女性及攜帶財物旅客之機會甚多，並易於控制乘客行動，故為遏止歹徒利用計程車犯案，確保乘客安全，系爭規定一前於70年7月29日增訂之初，爰明定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上述之罪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現修正為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以維護乘客安全（見立法院公報第70卷第55期院會紀錄第43頁及第44頁）。

按我國計程車營業方式係以「巡迴攬客」為大宗，乘客採隨機搭乘，多無法於上車前適時篩選駕駛人或得知其服務品質；又乘客處於狹小密閉空間內，相對易受制於駕駛人。是系爭規定一就計程車駕駛人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以保護乘客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合憲。

系爭規定一對計程車駕駛人曾犯一定之罪，並受一定刑之宣告者，限制其執業之資格，固有助於達成前揭目的，然其資格限制應以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者為限，其手段始得謂與前揭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鑑於有犯罪紀錄之計程車駕駛人以曾犯竊盜、詐欺、贓物及妨害自由罪較多，有關機關於70年7月29日修正公布道交條例，增訂第37條之1第3項，將犯竊盜、詐欺、贓物及妨害自由各罪列入定期禁業之範圍（見立法院公報第70卷第55期院會紀錄第43頁及第44頁，75年5月21日全文修正時改列為第37條）；另為強化婦女乘客安全之保障，於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自同年3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37條第3項，增列第230條至第236條妨害風化罪（見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

2期院會紀錄第142頁至第144頁，嗣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為系爭規定一，禁業範圍不變），固有其當時之立法考量。惟系爭規定一前列罪名，包括侵害財產法益之類型者（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之類型者（刑法第296條至第308條）與妨害風化之類型者（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主要係以罪章作為禁業規定之依據，而刑法同一罪章內所列各罪之危險性與侵害法益之程度有所差異，其罪名甚至有與乘客安全無直接關聯者（諸如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不動產罪、第339條之1之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第307條不依法令搜索罪等）。況立法資料及有關機關迄今所提出之統計或研究，仍不足以推論曾經觸犯系爭規定一所定之罪者，在一定期間內均有利用業務上之便利，再觸犯上開之罪，致有危害乘客安全之實質風險。

又計程車駕駛人縱觸犯上開之罪，並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然倘法院斟酌其犯意、犯罪後態度及犯罪情節等各項因素後，僅宣告短期有期徒刑，甚或宣告緩刑，則此等計程車駕駛人是否均具有危害乘客安全之實質風險，而均需予相同之禁業限制，亦有檢討之必要。是系爭規定一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對計程車駕駛人工作權之限制，已逾越必要程度。

綜上，系爭規定一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系爭規定一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

二、系爭規定一吊銷駕駛執照部分及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第68條涉及系爭規定一部分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故廢止執業登記，使其不得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已足以達成維護乘客安

全之立法目的。系爭規定一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除限制工作權外，進一步剝奪人民駕駛汽車之自由，顯逾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系爭規定一為由，適用道交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

至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下稱系爭規定二）因系爭規定一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依本解釋意旨，計程車駕駛人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規定一之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廢止執業登記者，仍得繼續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即令本解釋公布之日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吊銷駕駛執照者，亦得立即重新考領職業駕駛執照。而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36條第4項或第37條第1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上開計程車駕駛人得持原有或新考領取得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執業登記，故無法達到原系爭規定二禁業三年之效果。茲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於相關法令修正前，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三、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李榮耀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查聲請意旨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見解有何歧異，核與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予受理。另聲請人許華宗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同院103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裁定，所適用之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輛車籍及駕駛人駕籍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作業注意

事項聲請解釋部分，僅係主張相關行政文書以戶籍地址為寄送處所，而未送達實際居住處所，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難以知悉行政處分內容並加以爭執，致無法行使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尙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注意事項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亦應不予受理。